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有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21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壢交簡字第8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有朋於民國114年7月5日上午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搭載乘客被害人江至翔(未據告訴)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向69.3公里處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當時天色明亮，車況正常，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，依其智識、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疏未注意前方由許勝全(未受傷)駕駛並搭載乘客告訴人許怡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因前方回堵而煞車，致發生追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膝關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
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5年8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